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3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2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0學分)
-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2學分)
-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8學分)
-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4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3030 號函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10	30	東方藝術史	2	必修	「東方藝術史」與「中國藝術史」二門必修課程擇一門。
			中國藝術史	2	必修	
			西方藝術史	2	選修	
			台灣藝術史	2	選修	
			西方現代藝術	2	選修	
			藝術概論	2	選修	
			美學	2	選修	
			當代藝術	2	選修	
			社會、文化與媒體	2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選修	
			藝術鑑賞	2	選修	
			色彩學	2	選修	
			藝術心理學	2	選修	
			影像美學	2	選修	
現當代藝術	2	選修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10	32	素描	2	選修	
			水彩	2	選修	
			水墨	2	選修	
			書法	2	選修	
			版畫	2	選修	
			油畫	2	選修	
			攝影	2	選修	
			雕塑	2	選修	
			綜合媒材	2	選修	
			插畫創作	2	選修	
			繪本設計	2	選修	
			跨領域藝術創作	2	選修	
			跨媒體藝術創作	2	選修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	2	選修	
藝術介入空間	2	選修				
基礎設計	2	選修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10	38	工藝材料與設計	2	選修	
			陶藝	2	選修	
			纖維藝術	2	選修	
			文創產品設計	2	選修	
			包裝設計	2	選修	
創意設計	2	選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3030 號函同意備查

			應用設計	2	選修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選修	
			版面編排	2	選修	
			電腦繪圖概論	2	選修	
			電腦影像處理	2	選修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2	選修	
			3D電腦繪圖	2	選修	
			3D電腦動畫	2	選修	
			影音剪輯	2	選修	
			媒體藝術	2	選修	
			錄像藝術	2	選修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2	選修	
			電腦多媒體設計	2	選修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10	14	展示空間設計	2	選修	
			設計專題	2	選修	
			策展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藝術行政	2	選修	
			藝術評論	2	選修	
			藝術與產業	2	選修	
			博物館實習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藝術職能實務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108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藝術與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設計專題」，適用於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